

清城凤城“6·1”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清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涉事企业情况..... - 1 -

 （二）涉事车辆情况..... - 2 -

 （三）涉事人员情况..... - 2 -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 3 -

 （一）事发道路环境..... - 3 -

 （二）车辆校验鉴定..... - 3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 4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4 -

 （二）事故应急处置..... - 4 -

 （三）善后处理情况..... - 4 -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 5 -

 （一）事故原因..... - 5 -

 （二）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 5 -

 （三）事故性质..... - 7 -

五、部门履职情况..... - 7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

七、事故防范措施意见建议..... - 8 -

清城凤城“6·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1日10时53分，刘*华驾驶粤R23252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清城区清远大桥桥面路段时，与由徐*清驾驶搭载陈*容的粤RJ9475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陈*容死亡、徐*清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清城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6月3日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凤城街道办等有关单位组成清城凤城“6·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企业情况

清远市安信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安信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304118518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谭*锋；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4年7月24日；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场地准备活动；建材批发；批发业；零售业；住所：清远市清城区洲心镇清源西路82号二层（仅限办公）。登记机关：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日期：2023年4月27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清字441800032501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7年10月7日；发证机关：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日期：2023年10月8日。

（二）涉事车辆情况

1. 粤R23252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所有人：清远市安信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洲心镇清源西路82号二层。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交强险保单号：略、商业险保单：略。办理城市道路准行证。

2. 悬挂“粤RJ9475”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粤RJ9475”非此普通二轮摩托车的号牌，车辆使用人：徐*清。

（三）涉事人员情况

1. 刘*华，男，48岁，住址：略，驾驶证号：略，准驾：B2E，驾驶粤R23252号重型自卸货车。

2. 徐*清，男，70岁，住址：略，身份证号：略，准驾：E，驾驶悬挂“粤RJ9475”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

3. 陈*容，女，72岁，身份证号：略；住址：略，摩托车搭乘人员。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一）事发道路环境

现场位于107国道上行2414公里434米（清远市清城区清远大桥桥面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有标志标线控制，双向四车道，沥青平坦路面，路面完好，视线良好。

（二）车辆检验鉴定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达康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意见为：

1. 粤R23252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行驶系不合格，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安全技术要求；转向系、照明（信号）装置合格，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安全技术要求。

2. 粤RJ9475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照明（信号）装置不合格，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安全技术要求，制动系、转向系合格，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安全技术要求。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1日10时52分，刘*华驾驶粤R23252号重型自卸货车沿107国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行驶至107国道上行2414公里434米（清远市清城区清远大桥桥面路段）时，超越前方由徐*清驾驶搭载陈*容的悬挂“粤RJ9475”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粤RJ9475非此摩托车号牌）过程中，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徐*清受伤、陈*容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

2025年6月1日10时53分，清城交警大队清城中队接警，11时20分到达事故现场后迅速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交通管制，开展现场的勘验工作。

事发后，清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分管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同志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做好安抚维稳工作。

此次事故信息报送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妥当，措施得力。

（三）善后处理情况

经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警大队调解，刘*华赔偿死者家属丧葬费 5 万元，相关的善后赔偿事宜按照保险公司赔偿程序中。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根据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第（441802120250000310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1）刘*华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且不按规定超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关于“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关于“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过错。

(2) 徐*清在驾驶证超分、扣留期间驾驶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机动车，且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关于“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关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过错。陈*容没有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

(3) 刘*华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徐*清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陈*容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二) 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 **部分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缺失。**刘*华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且未按规定超车；徐*清在驾驶证超分、扣留期间驾驶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机动车，且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反映出部分驾驶人对于交通法律法规的漠视，安全意识淡薄。

2. **部分运输企业对车辆驾驶人培训教育成效不足。**清远市安信运输有限公司已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且已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从此事故中

可看出，清远市安信运输有限公司员工刘*华未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且在驾驶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这反映出相关运输企业对驾驶人培训教育成效不足的问题。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清城凤城“6·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部门履职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1-5月对运输企业共检查企业419家次，其中检查货运企业169家次，整改隐患问题438个，立案查处交通各类违法案件551宗，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治超，查处超限超载车辆986辆，非法改装车辆178宗。2025年1-5月，对清远市安信运输有限公司开展检查3次，治理隐患问题4个，作出行政处罚1次，处罚金额10000元。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粤R23252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刘*华，驾驶车辆超速、违规超车，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因其涉嫌交通肇事罪，公安机关已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徐*清在驾驶证超分、扣留期间驾驶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机动车，且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公安机关已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其他建议

建议清城区交通运输局约谈清远市安信运输有限公司，督促相关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

七、事故防范措施意见建议

交通监管职能部门对运输业户的法定代表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日常安全履行职责方面要强化检查执法力度，督处业户法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各自在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坚决防范和遏制因业户在日常履行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交通事故。

道路运输业户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认真组织全员学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工作，致使运输车辆处于失管失控状态，导致事故的再次发生。